

114 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正欣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 113 年 5 月15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辦理。

二、招生對象：

(一)招生年齡：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08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 日間出生者。

(二)招生資格：

1. 第一優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應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臺北市社政單位審核認定，並領有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文件者；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2. 第二優先：本園教職員工子女及臺北市私立正欣啟蒙幼兒園幼幼班畢業生。

3. 第三優先：目前就讀本園之幼生直屬弟妹。

4. 第四優先：於本園畢業之幼生直屬弟妹及畢業生之子女及依預約於113學年度到園參觀面談家長之子女。

(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招生人數：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為120人，配合調整師生比1:12之政策，114學年度契約約定人數96，扣除在園直升人數88人，可招收名額共計8人。

(※準公共契約書另有約定招收人數者，核定招收人數改採契約人數。)

(一)114學年度可招收3歲-入國小前：8人。

(二)114學年度可招收2歲-未滿3歲：0人。

四、辦理期程(依各園招生需求自行增減項目)

(一)簡章公告時間：114年年4月1日後公告於本園校門口及本園網站(網址 <http://chkid.com>)。

(二)預約參觀時間：請電洽陳主任預約(電話：02-27639957)。

(三)新生登記時間：

1. 第一階段(優先入園)：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5月19日下午5時，於正欣幼兒園官網辦理線上登記。(網址 <http://chkid.com>)。

2. 第二階段(一般生)：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5月20日下午5時，於正欣幼兒園官網辦理線上登記。(網址 <http://chkid.com>)。

(四)抽籤時間：1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時，於正欣幼兒園辦理公開抽籤。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時公告於本園校門口及本園網站(網址 <http://chkid.com>)。

(※公告錄取名單為維護個資，幼生姓名採部分遮蔽，請配合編號檢視。)

(六)報到時間

1、正取生：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親洽本園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請擇一幼兒園報到，俾教保資源有效運用。

2、備取生：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七)註冊時間：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3時。

(八)開學日期：114年8月1日(星期五)。

五、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4年6月20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四)112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2歲專班)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五)本園收費規定依臺北市政府核備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辦理，第1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3胎不超過1,000，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六)招生聯絡人：臺北市私立正欣幼兒園/陳主任；電話：(02)27639957。

六、本簡章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正欣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臺北市私立_____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 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裁.....切.....線.....

114 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正欣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臺北市私立_____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 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